



## 大会

Distr.: General  
25 Jul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十八届会议

2012年7月16日至27日

牙买加金斯敦

## 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十八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安德烈·托多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1.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在其2012年7月25日第136次全体会议上任命了一个全权证书委员会，由以下九个成员组成：阿根廷、德国、加纳、圭亚那、日本、缅甸、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2012年7月25日举行了一次会议，选举安德烈·托多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为该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主席。
3. 全权证书委员会审查了出席大会本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2012年7月25日关于这些证书情况的备忘录。
4. 截至2012年7月25日，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或由外交部长授权者签发了出席大会第十八届会议的下列58个国家的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基里巴斯、科威特、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圣基茨和尼维斯、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越南。



5. 截至 2012 年 7 月 25 日，出席大会的下列 7 个国家和欧洲联盟以传真方式，或以政府部委、大使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团和其他政府部门或当局所草签的普通照会形式，送交了关于任命其出席大会第十八届会议的代表的资料：安哥拉、吉布提、几内亚、伊拉克、肯尼亚、南非和乌干达。

6. 主席提议，委员会应接受秘书处备忘录中所述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理解，即备忘录第 2 段所述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将尽快送交秘书处。主席提议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秘书处 2012 年 7 月 25 日备忘录第 1 和第 2 段所述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十八届会议的代表的的全权证书，

接受有关代表的全权证书。”

7.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定草案。

8. 随后，主席提议委员会应建议大会通过下文第 10 段所载决定草案。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提议。

9. 根据以上所述，向大会提交本报告。

###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0.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 **大会关于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第十八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